

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株渌市监罚告〔2025〕7号

株洲市司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我局 2024 年 7 月后陆续收到湖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来的投诉单，株洲市 12345 市长热线来电交办单，共计 7 份，均是消费者举报在你公司购买的商品“苹果手机”，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仿制品，但你公司并没有处理售后问题。2025 年 3 月 3 日，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的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未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。当日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株（渌）市监责改〔2025〕0001442 号），要求你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前改正。2025 年 6 月 18 日，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你公司核准的注册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检查，未见变更迁回，也未办理注销登记。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，通过现场核查、查询登记档案等方式调查，现已查明：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名称：株洲市司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王*阳，经营场所：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创新创业产业园三号栋 3 楼 048，资金数额为 1 万元。你公司设立登记后，未在实际的登记地址经营，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

第二十七条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，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，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，存在主观故意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一、湖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 4 份，株洲市 12345 市长热线来电交办单 3 份，证明案件的来源、你公司连续被消费者举报、投诉，涉嫌违法行为无法查证，消费纠纷无法解决，情节严重等事实；

二、内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表一份，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；

三、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（经营场地）现场检查记录表两份，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两份，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的邮政送达物流信息截图和公告送达截图打印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经营，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事实；

四、南洲产业园入驻企业名单一份，证明你公司没有入驻该产业园；

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，并分别由提供人签名、盖章确认，符合法定形式，与违法事实相关，我局予以采信。

综上，我局认为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，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，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”的规定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“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”的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鉴于你公司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常驻和经营，在收

到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后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，连续被消费者举报、投诉，涉嫌违法行为无法查证，消费纠纷无法解决，情节严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。参照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章市场主体登记监督管理第二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五、违法行为：市场主体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办理变更登记的【裁量基准】4. 从重情形：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的裁量基准，经研究，拟对你公司（株洲市司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照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、第八条第五项、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之规定，现拟决定将你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做出决定书之日起满三年。自列入期满一年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本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对证据发表意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未对证据发表意见视为没有意见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、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对证据发表意见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,未对证据发表意见视为没有意见。

本局联系人:王亚东 联系电话:15292177077

联系地址: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学堂路25号市场监督管理局

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9日

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存档。